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2.01 (90) 法律決字第 0495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將全國執業藥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及執業地點資料置放於網站上，是否符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乙案

主 旨：關於 貴署擬將全國執業藥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及執業地點資料置放於貴署全球資訊網站上，供公眾查詢，是否符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署藥字第○八九○○三六四一○號函。

二 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查貴署依藥師法之規定，保有全國合格藥師之個人資料，並以電腦處理，應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均應受該法之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 貴署鑑於現行藥師執照之租牌情形時有發生，而藥師業務之執行攸關民眾之健康及生命，為防止非合格之藥師以租牌方式從事藥師業務，擬將合法藥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及執業地點之資料公開登載於 貴署網站，便於民眾檢舉非法藥師之執業情形，是否屬 貴署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，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？宜請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。並請注意同法第六條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之規定。